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6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（2025 版）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